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、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1份
(41013923_114301152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、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「擔任選手」之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，有一致性標準，本府前於104年5月5日以府人考字第10430510000號函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擔任選手，比賽及賽前練習給假原則」在案。
- 二、考量本府各機關員工參與各縣市政府、中央機關或國家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係為本市（我國）爭取運動佳績，為符時宜及明確賽事類別，並因應規範對象增訂「擔任選手以外人員」，爰配合修正上開給假原則名稱及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復興高中 1150109



MVAA1156000324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